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5%。

本公告乃由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4,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712港元，相等於或高於以下最高者：

- (i) 0.66港元，即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0.712港元，即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0.01港元，即每股股份的面值。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期： 所有4,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受限於以下歸屬期：
- (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服務；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18.7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服務；
 - (i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18.7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服務；及
 - (iv) 餘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其服務。

過去12個月期間內，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總數並不構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趙海燕女士及何雅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的本公告內容。